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美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美霞因竊盜等肆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受刑人林美霞因竊盜等4罪（包括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778號、本院111年度簡字第5235號、111年度簡字第5368號、112年度易字第684號等案件）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就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附表中有期徒刑部分則無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）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